一添官審録罪囚
一内外差官審録及委官帯事違限參問例
一為事囚犯撿拾原問原勘官照例發落
一五年一次奏請差官兩直隷及各布政司審録例
一五年一次差官審録将各審决重囚候九年另行類
奏處决
一法司每年立秋時将在外重囚通奏行移審刑
官會審
一定奪發審罪囚
一通行南京三法司各差去審刑郎中等官審監
追贓物例
一五月以後法司問有枷號囚犯具由奏　請
一五月以後該枷號犯人法司奏　請定奪

一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公同三司守巡官南北直隷會同刑部
差去决囚官各轉行所屬審録重囚
清理刑獄
天順八年七月初九日刑部尚書陸　等題為陳言時政
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本科掌科給事
中孫敬題切惟政治之道莫先於安民而安之要莫切於
政時也時政既善則民安而天下稱為堯舜之治伏見
敕所言事件開坐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協大臣以理事等件
兵部等衙門另行外臣等看得給事中孫敬所
言辯究枉以清刑獄臣聞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
哉以古昔聖帝用刑之仁也切惟
朝廷設置法司專一清理刑獄辯明究枉幾致刑措以副欽恤之典也

近年以來內外問刑衙門鞫問一應罪犯多不原情輕
重依律擬斷惟是任情議擬拘於成案致使多人被
屈連年控訴又避原問衙門嫌疑不肯與辯問有行出
在外經年累月不爲從實勘報及致勘實回報人犄年
月又遠不與辯明所以法網愈密刑獄愈繁人情愈深誠
爲未便伏望
皇上體天地好生之德憫人心冤抑之難乞
勑內外法司將連年爲事官吏軍民人等但有累經伸訴務要揭查
卷案詳其所犯輕重寃其事体真僞勘報可矜者
即與辯明未經行勘者即與行勘在內聽三法司在
外聽按察司同巡按監察御史從公辯理分豁如果
有等刁詐貪黷之徒不揣已過妄許攪擾亦要明正其
罪庶使人心悅服而行政事奉　矣臣等伏覩天順八年
正月二十二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
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
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
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　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
以其罪罪之一款自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已後文武官吏監
生軍民人等有爲問發運磚運灰運炭納米做工擺站前盜
炒鐵發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還職役寧家文職官
吏有贓者發回原籍爲民其犯贓罪見問未結照提未到并
未發覺者悉從有免俾圖自新所司毋得追究違者罪
之一款自天順元年正月以後至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
官軍摠小旗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有爲事發遣各
處充軍爲民立功哨瞭除失機謀逆黨類強竊盜人命

外其餘悉还職役文職官吏監生承差犯罪發各處充
軍者放回原籍為民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以後在京文職非
犯貪淫斷發調降調及充軍為民者悉送吏部選用欽
此又於本年三月初二日欽奉
詔書内一欵天順元年以後至天順八年正月止軍官為事問調律降調
不係叛逆黨類冒報功次失機人命事者俱令復職回衛
不原回者俱令管事差操文職有因權奸排陷見在為民
者及因緝訪問睦為民見在京伸訴者俱與冠帶閑住
欽此欽遵外此誠
天地曠蕩之恩千載一時之遇也天下臣民孰不懽忻感激相安於維新之
政矣今稱連年為事官吏軍民人等但有累年
伸訴務要揭查案卷詳其所犯輕重冤其事体
直偽勘報可矜者即與辯明未經行勘者即與行
勘在内聽三法司在外聽按察司同巡按監察御史
從公辯理分豁一節止有
赦所不原重囚有累經伸訴者近該監察御史呂洪等奏言
本部擬奏通行在外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政按三
司等衙門官員公同審録兩京法司問重囚本部
申明舊例奏
准每遇霜降後會多官審録奏
請定奪其有別項累經伸訴者多係革前官吏人等為事充軍為民
遇例得以放回原籍原衛或冠帶閑住貪心不足得一
望二希冀復職管事增減情詞伸訴不已合無通行内
外問刑衙門查係真犯重囚伸訴者照例會官審録
其餘別項伸訴者查係所犯如在天順八年三月初二
日以前悉遵二次

恩恕事例施行以後犯罪伸訴者俱從原問衙門詳其情罪輕重
所訴真偽照依見行事例當辯理者辯理當備別勘
問者備別勘問事難處置必須奏
請定奪者具實奏
聞區處如果有等刁訟貪酷之徒不揣已過妄訴攪擾者不准所
言明正其罪如此則法令照明刁頑知懼矣緣係陳言
時政及奏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在外重囚會巡按御史審錄例
成化元年二月十七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題為陳言事
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魏瀚建言內一件重民命臣近
以御史呂洪等陳言事例會同三司等官將見監
不該原宥重囚逐一審錄因知四方郡邑問多有
無辜而致死有辜而遺刑者詳其所由實由典
獄之官未盡得人也乞
勅吏部自今各府推官并都布按三司斷事理問所務選發身科目
曾經歷事法司惟資入仕　曉刑名者選授其各衛所
府州縣遇有　俱要轉送斷事司并本府理刑官
處問　轉詳仍乞三年為率都察院奏
請行仰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照例審錄如此則刑無僭濫獄
無冤滞民生遂而和氣臻矣具本該通政司官